

## 論契約成立生效後之締約上過失責任： 以不實表述之責任為中心

陳聰富\*

<摘要>

依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締約人僅就「締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」負有說明義務，且其違法行為必須以對方曾經詢問，加害人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為構成要件。又本條規定具有「契約未成立」之要件，對於締約人違反說明義務，致訂立不利他人契約之案件，是否適用，顯有疑問。

對於締約人不實陳述，致訂立不利於他方之契約，德國法除錯誤法則及詐欺法則之外，就過失不實表述之案件，認為加害人應負締約上過失責任。英國法就詐欺與不實表述採取統一規範，被害人得主張撤銷契約，並請求賠償損害。

本文藉由比較法方式，檢討我國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。本文指出，依本條款之規定，締約人之說明義務，限於「經他方詢問」之事項，並未承認締約人一般性的說明義務。又「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」，應參酌各國法制，就個案認定之。為完善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避免法律規範漏洞，本條款規定，不應限於「契約未成立」，始得適用，而應擴張解釋，涵蓋當事人違反說明義務致訂立不利他人契約之案件。至於契約成立後，所成立之締約上過失責任，是否僅構成違約責任，本文認為締約上過失責任與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congfu@ms6.hinet.net

• 投稿日：04/18/2020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2/202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何思奕、吳珮珊、陳莉蕓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03\_50(1).0004

不完全給付責任，規範對象不同，二者併存而具有各自功能。

關鍵詞：締約上過失、說明義務、資訊揭露義務、不實表述、信賴利益、違約責任、契約解消、歐洲契約法

◆目次◆

壹、序言

貳、基本原則

一、締約資訊自行承擔風險原則

二、我國法上說明義務之疑問

參、說明義務之違反

一、英美法

二、法國法

三、德國法

四、歐洲契約法

肆、英國法之不實表述（misrepresentation）法則

一、統一的不實表述法則

二、案例說明

伍、德國法之締約上過失法則

一、故意欺瞞案件

二、過失不實表述案件

陸、救濟方法

一、英國法

二、德國法

三、歐洲契約法

柒、我國法之檢討

一、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構成要件

二、救濟方法

三、締約上過失責任與違約責任

捌、結語